附件 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参考模板）

编号：

<table>
<tr><td>实施主体</td><td colspan="5"></td></tr>
<tr><td>建设地点及规模</td><td colspan="5"></td></tr>
<tr><td>电梯项目代理人</td><td></td><td>有效证件号</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街道</td><td></td><td>街道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所属居委</td><td></td><td>居委联系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 colspan="3">设计单位：
（加盖公章）
已踏勘场地，具备加装电梯条件。
负责人：　　手机：</td><td colspan="3">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已踏勘场地，同意承接该施工任务。
负责人：　　手机：</td></tr>
<tr><td>联合审查的内容</td><td colspan="5">1. 自然资源部门：建设工程规划审查意见
2. 住建部门：消防安全、工程质量安全审查意见
3. 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质审查意见
4. 城管部门：绿化及相关市政设施迁移、迁改、接入等手续和审查意见</td></tr>
<tr><td>联合审查须提供的材料</td><td colspan="5">1. 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联合审查意见表；
2. 增设电梯协议及附件和公示资料；
3. 同意增设电梯业主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实施主体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
5.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增设电梯设计图纸文本（相关文字说明、图纸等）；
6. 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审查意见；
7. 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书面说明材料。</td></tr>
<tr><td>联合审查意见</td><td colspan="5">按照工作部署，经 XX 区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督局、城管局等相关部门对 XX 小区 X 栋 X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所需申请进行联合审查，同意 X 小区 X 栋 X 单元既有住宅增设电梯工程项目凭此表办理质量安全监督简易登记手续，并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将此表送项目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XX 区住建局　　XX 区自然资源局
（盖章）　　（盖章）

XX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XX 区城管局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6">说明：1. 此表由增设电梯实施主体填报，一式 6 份，实施主体、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联合审查部门各一份。2.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自联审同意之日起三个月内开工。因故不能按期开工的，应当在期满前向联合审查单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延期，并说明理由；延期以两次为限，每次不超过三个月。既不开工又不申请延期或者超过延期次数、时限的，联审意见表自行废止。</td></tr>
</table>

- 1 -